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土地管理	目別	土地徵收	編號	AGM-01-01	頁次	1/1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處理時程	注意事項	使用書表		
經管組 經管組 土地所有權人 經管組 主計室 經管組 經管組 經管組 經管組 經管組 經管組 經管組 經管組	<pre> graph TD 1([1. 土地徵收]) --> 2[2. 進行協調收購] 2 --> 3{3. 備齊土地徵收計劃書、圖等文件} 3 --> 4[4. 編列概算需求表] 4 --> 5{5. 陳核} 5 -- 否 --> 3 5 -- 是 --> 6[6. 報教育部核備] 6 --> 7[7. 接獲教育部同意函] 7 --> 8[8. 辦理土地取得作業] 8 --> 9[9. 申請鑑界] 9 --> 10[10. 辦理土地移轉產權變更登記] 10 --> 11[11. 領取土地所有權狀] 11 --> 12([12. 結束]) </pre>		3~6 個月 3~6 個月	2.徵收計劃確定前應先經過協定手續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 3.1 計劃書一式四份，附件應含土地清冊、登記謄本、有無妨礙都市計劃證明書、土地使用計劃書（圖）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3.2 經管組應先向地政機關查明該筆土地有無設定登記或其他糾紛。 3.3 向縣政府工務單位核對與都市計畫有無牴觸。 9.鑑界完應於該筆土地四周樹立界標。 10.應攜帶原所有人印鑑證明書、完稅證明書。（應於買賣交割之前取齊）	a. 徵收土地計畫書 b. 徵收土地清冊 c. 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劃證明書 d. 徵收土地登記謄本 e. 徵收土地地籍圖謄本 f. 徵收土地使用計劃書（圖） g. 徵收之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編列證明 h. 土地測量申請書。 i.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		
法令依據	1.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2.土地法 3.都市計劃法 4.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						
準時結案再追蹤	追蹤人：經管組組長（分機：2451）						